

北大东奥

2007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名师课堂 1

2007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练习题库 经济法

总策划 北大东奥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王 燕

购正版书 获超值回报

- 正版书随书赠送东奥会计在线学习卡一张(贴在扉页上)
凭卡可参加免费的网上答疑, 听免费串讲……
- 直接充抵2008年网上课程学费30元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前 言

为了更好地帮助广大考生复习备考,我们特组织一批多年从事 CPA 考试辅导的优秀教师,精心编写了“名师课堂”系列丛书之《2007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练习题库》,以便考生熟悉题型,掌握答题技巧,提高复习效率。

本套丛书按考试科目分为五个分册,《经济法》分册由考点归纳篇、基础篇、提高篇、新题演练篇、解题思路点拨篇、实战演习篇六部分组成,旨在帮助考生在不同复习阶段,由易到难,循序渐进地进行有计划的复习。

考点归纳篇:本部分突破教材章节限制,依据对历年试题的总结和分析,按在考试中涉及的平均分值高低,归纳出了本门课程的若干重要知识点。对于初学本门课程的考生,它好比导游图,带您预览重要的景点,做到胸有成竹;对于已有一定基础的考生,它又象航海灯,作为学习航程的重要参照物,帮助您把握和调整复习重点。

基础篇:本部分包含两项内容:一是考情分析,二是基础练习题及答案解析。习题与教材章节同步,难度适中,便于考生边学边练,通过做一定数量的习题全面理解和掌握教材的重点内容和题型结构,将所学知识融会贯通。

提高篇:是全书的重点,按考试题型分类,打乱教材章节顺序,习题难度高于基础篇,充分体现跨章节综合性,旨在提高考生综合解决问题的能力。

新题演练篇:本部分内容紧跟 2007 年考试大纲及辅导教材的变化,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及制度,对教材中变动调整的知识点进行全方位演练,从而帮助考生理解掌握该部分内容。

解题思路点拨篇:是全书的点睛之笔,结合具体的考点、知识点总结揭示考试的重点内容、出题思路和相应的解题思路、在考试中经常出现的出题陷阱及应对方案、答卷时应注意的问题、技巧及课外需补充的相关知识。

实战演习篇:我们为大家精心编写了两套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完全模拟实际考试的全真模拟试卷,以便大家全面检测自己的复习效果,查缺补漏。希望考生在实战状态下独立完成,为顺利通过考试奠定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实战能力。

基于对考生高度负责的精神,本书在初稿完成后,为了将错误降至最低,特组织 2006 年通过考试的部分考生对本书的全部例题和习题进行了测试。但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我们也会在丛书出版后,结合考生的反馈意见对疏漏之处进行勘误,届时将在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acc.com)的勘误频道及时发布,欢迎考生查询。也提请您使用本书赠送的“超值回报卡”参加我们的免费网上辅导和答疑,登陆我们的论坛,和广大学友一起学习、交流、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最后,预祝大家通过自己的艰辛努力,轻松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07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考点归纳篇

近年考点归纳	3
--------------	---

第二部分 基础篇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25
本章考情分析	25
基础练习题	27
基础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9
第二章 企业法	32
本章考情分析	32
基础练习题	35
基础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8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42
本章考情分析	42
基础练习题	44
基础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6
第四章 公司法	50
本章考情分析	50
基础练习题	54
基础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61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7
本章考情分析	67
基础练习题	71
基础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76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81
本章考情分析	81
基础练习题	88
基础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91
第七章 证券法	96
本章考情分析	96
基础练习题	104
基础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08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114

本章考情分析·····	114
基础练习题·····	123
基础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29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135
本章考情分析·····	135
基础练习题·····	142
基础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47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51
本章考情分析·····	151
基础练习题·····	153
基础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55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57
本章考情分析·····	157
基础练习题·····	160
基础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62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164
本章考情分析·····	164
基础练习题·····	169
基础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73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177
本章考情分析·····	177
基础练习题·····	180
基础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84
第十四章 会计法·····	190
本章考情分析·····	190
基础练习题·····	190
基础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93

第三部分 提高篇

提高练习题·····	199
提高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27

第四部分 新题演练篇

新题演练·····	257
新题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69

第五部分 解题思路点拨篇

解题思路点拨·····	285
-------------	-----

第六部分 实战演习篇

模拟试卷(一)	297
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302
模拟试卷(二)	308
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313
附录 购书说明	319

第一部分

考点归纳篇

近年考点归纳

2007 年的注册会计师考试又将临近。有多少考生抱着付出必有回报，天才来自勤奋的信条来指望以自己的勤奋，自己的汗水，自己的牺牲来博取来日的 60 分！大学可以考上，研究生考试可以通过，中级可以门门 80 以上，注册会计师，确实是很有难度的。我告诉大家，没有刻苦的学习，没有坚实的的实力，是绝对考不过去的；但是刻苦的学习，坚实的的实力也绝对不等于一定会考过去！

总结近些年来注册会计师的考试状况，我们不难发现卷面有以下特点：

第一，以难取胜。难到几乎所有的考生都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完试卷。而且这样的题所占的分数相当大，总会有 20 分左右吧。大家想一想，100 分的试题减去二十几分，意味着什么？有很多客观题其实很难拿分，像多选题，你得一分很难，但得零分就非常容易。判断题还有倒扣分。只要有一道难题（综合题）实际能拿到的分数降低到 70 分了，在 70 分中要拿 60 分，这种考试难度是显而易见的。

第二，大量的偏题。注册会计师的复习时间很

短，大家都知道要抓重点。什么是重点？不是考生说了算，也不是辅导老师说了算，而是出题专家们说了算。出题专家们可能会充分利用辅导名师去散布一些信息。这样考生必定会因为时间紧而放弃全面复习，而出题专家们则可以出其不意攻其不备。

虽然注册会计师有如此难度，但并非高不可攀，攀上顶峰的绝巧就是：全面复习，不存侥幸心理，从知识点上去把握重点、突破难点，以掌握教材主线的不变去应考试的万变。

潜心研究 2000 年至 2006 年的试题，可以找到这样的规律：第四章（20%）、第七章（15%）占卷面分值的 35%；第六章（8%）、第八章（11%）、第九章（8%）、第十二章（8%）占卷面分值的 35%；上述六章内容合计占卷面分值的 70%；第十三章（9%）、第五章（6%）占卷面分值的 15%；其余章节各占 3%~5%。

无论怎样，经济法学科的重要知识点是不会变的，教材中的考点是跑不了的，相信全书重要考点扫描会为考生应试助一臂之力。

近三年考试试卷中，各章节分值及主要知识点分布情况列表

年度	分值在 3 分以下的章节	分值在 3~5 分的章节	分值在 5~10 分的章节	分值在 10 分以上的章节
2004 年	第一章	第六章	第二章	第四章
	第三章	第十章	第八章	第五章
	第十四章	第十三章	第九章	第七章
			第十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一章	
2005 年	第一章	第十三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二章		第五章	第七章
	第六章			第八章
	第十章			第九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四章			
2006 年	第三章	第一章	第二章	第四章
	第九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十章		第十二章	第八章
	第十一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从近 3 年考试卷的分析中可以看到，近 3 年考试卷中占分值比例较大的章节主要集中在第四章（公司法）、第七章（证券法）、第八章（合同法）、第十二章（票据法）。

近三年考试试卷中, 综合题主要考查的章节和知识点列表

年度	主要考查章节	涉及知识点
2004 年	第二章	(1) 利用外资改组国企的价款支付期限; (2) 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的支付。
	第四章	(1) 发起人的规定; (2) 股票的发行规则; (3)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4) 保荐人制度。
	第五章	(1)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 (2) 合营企业的利润分配; (3) 外商先行收回投资的规定。
	第七章	(1) 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的数额规定; (2) 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时间规定; (3) 首发条件。
	第八章、第九章	(1) 抵押; (2) 建设工程合同 (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举借外债的规定。
	第十一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十二章	(1) 票据的追索权; (2) 票据的变造; (3) 银行支付过程中的审查义务。
2005 年	第四章	(1) 公司的关联交易; (2) 临时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3) 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4)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
	第七章	(1) 上市公司年报应披露的事项; (2) 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应披露的事项。
	第八章、第九章	(1) 定金; (2) 抵押; (3) 保证; (3) 融资租赁合同; (4) 合同的解除; (5)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
	第十二章	(1) 票据的无因性; (2) 票据抗辩权; (3) 票据的承兑; (4) 票据的基础关系与票据关系。
2006 年	第四章	(1) 公司出资的方式; (2) 公司首次出资额的规定; (3) 注册资本的缴纳; (4) 股东对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5) 货币出资最低限额; (6) 股东分红权; (7) 法定代表人的规定。
	第七章	(1) 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2) 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3) 债券的承销期限、方式; (4) 包销、代销的限制性规定; (5) 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第八章、第九章	(1)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2) 买卖合同中风险的承担; (3) 买卖合同的履行地; (4) 货物运输途中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承担; (5) 保证合同责任的承担及保证期间。
	第十三章	(1) 专利权侵权行为的界定; (2)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界定; (3) 著作权的使用许可; (4) 注册商标侵权行为的界定。

从近3年考试卷的分析中可以看到, 第四章(公司法)、第七章(证券法)、第八章(合同总则)、第九章(合同分则)、第十二章(票据法)是每年必考主观题的章节。教材有重大变化的章节是考查综合题的重点。

一、全书重要考点

以下考点在2000年至2006年试题中, 在卷面所占分值比例为5%~10%:

考点一: 股份公司(包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本考点在2000年至2006年试题中, 在卷面所占分值比例为10%, 曾以单选题、多选题、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 2007年教材根据新《公司法》、

《证券法》进行调整后, 增加大量新内容, 建议考生关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条件(多选题)、特别决议事项(单选题)、召开程序(综合题)、累积投票制(综合题)。

【真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事项中, 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有()。(2004年多选第5题)

- A. 董事会拟定的亏损弥补方案
- B. 发行公司债券
- C. 公司章程的修改
- D. 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答案】BCD

【解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股东大会作

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题目中发行公司债券、修改公司章程、回购本公司的股票符合要求。

考点二:上市公司董事会

本考点在2000年至2006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比例为9%,曾以多选题、判断题、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2006年教材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进行调整后,增设了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建议考生关注董事会议事程序方面的综合题。

【真题】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有关公司组织机构的表述中,正确的是()。(2006年单选第5题)

- A.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也可以不设监事
- B.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
- C.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D.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答案】B

【解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但必须设监事,因此A项错误;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而非选举产生,因此C项错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而不是“应当”,所以D项错误。综上,B项正确。

考点三: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本考点在2000年至2006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为7%,曾以单选题、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2007年教材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进行调整后,更显示了它的重要地位,建议考生关注综合题。

【真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必须编制并公告季度报告。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的时间应当是()。(2005年单选第10题)

- A. 会计年度前3个月、6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30日内
- B. 会计年度前3个月、6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60日内
- C. 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30日内
- D. 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60日内

【答案】C

【解析】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的季度报告应在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

后的30日内编制。所以选项C正确。

考点四:破产债权

本考点在2000年至2006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比例为10%,曾以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建议考生关注客观题。

【真题】根据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破产债权的有()。(2003年多选第10题)

- A.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债务人未支付应付款项的滞纳金
- B. 财政部门通过签订合同按有偿使用、定期归还原则发放给债务人的款项
- C. 债务人在破产宣告前因违约给他人造成财产损失而产生的赔偿金
- D. 破产宣告后的债务利息

【答案】BC

【解析】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债务人在破产宣告前因侵权、违约给他人造成财产损失而产生的赔偿责任属于破产债权;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债务人未支付应付款项的滞纳金以及破产宣告后的债务利息均不属于破产债权;政府无偿拨付给债务人的资金也不属于破产债权,但财政、扶贫、科技管理等行政部门通过签订合同,按有偿使用定期归还原则发放的贷款,可以作为破产债权。

考点五:票据的变造、伪造

本考点在2000年至2006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比例为10%,曾以多选题、判断题、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建议考生把握买卖合同与该考点的结合,关注综合题。

【真题】甲签发一张金额为5万元的本票交收款人乙,乙背书转让给丙,丙将本票金额改为8万元后转让给丁,丁又背书转让给戊,如果戊向甲请求付款,甲只应支付5万元,戊所受损失3万元应向丁和丙请求赔偿。() (2002年判断第15题)

【答案】×

【解析】此题涉及的是票据的变造。依照《票据法》的规定,被变造票据仍为有效,但票据的变造应依照签章是在变造之前或者之后承担责任。如果当事人签章在变造之前,应按原记载的内容负责,即甲乙只对5万元负责;如果当事人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按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即丙和丁应对8万元负责。

考点六:技术合同

本考点在2000年至2006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比例为9%,曾以多选题、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2006年教材对该内容进行了调整,但卷面并未体现,建议考生把握技术合同与专利法的结合,关注综合题。

【真题】根据有关规定,技术合同有下列情形

时,导致技术合同无效的有()。(2005年多选第13题)

- A. 技术提供方限制技术接受方从其它来源获得与技术提供方类似技术的
- B. 法人内部从事技术开发的课题组未经法人授权或者认可,与他人订立技术合同的
- C. 技术接受方生产产品应当取得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
- D. 技术提供方限制技术接受方在合同标的技术基础上进行新的研究开发的

【答案】AD

【解析】根据《合同法》技术合同的规定, A、D属于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情形,技术合同因此而无效。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科研组织订立的技术合同,未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授权或者认可的,由该科研组织成员共同承担责任,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该合同受益的,应当在其受益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B项错误。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依法应当经过但未经有关部门审批或者取得行政许可的,不影响当事人订立的相关技术合同的效力,因此C项错误。

考点七:合同的撤销权

本考点在2000年至2006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为8%,曾以多选题、判断题、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建议考生关注综合题。

【真题】甲与乙订立合同后,乙以甲有欺诈行为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合同申请,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了该合同。下列有关被撤销合同的法律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2004年单选第11题)

- A. 自合同订立时无效
- B. 自乙提出撤销请求时起无效
- C. 自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请求时起无效
- D. 自合同被人民法院撤销后无效

【答案】A

【解析】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因此,本题A项正确。

考点八:破产财产的界定

本考点在2000年至2006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为8%,曾以多选题、判断题、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建议考生将本考点与破产财产的追回(撤销权)结合掌握,关注客观题。

【真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破产企业的下列财产中,不属于破产财产的有()。(2006年多选第10题)

- A. 破产宣告前受让的已取得所有权但未支付对价的财产
- B. 尚未办理产权证或者产权过户手续但已向买方交付的财产
- C. 破产企业设立的全资法人型企业的财产
- D. 特定物买卖中,尚未转移占有但相对人已

完全支付对价的特定物

【答案】BD

【解析】AC选项属于破产财产。

考点九: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关系

本考点在2000年至2006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为8%,曾以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建议考生关注客观题。

【真题】国内企业甲与外国投资者乙共同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丙,其中甲出资60%,乙出资40%;投资总额为400万美元。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甲乙出资额的表述中,正确的是()。(2003年单选第7题)

- A. 甲至少应出资240万美元,乙至少应出资160万美元
- B. 甲至少应出资126万美元,乙至少应出资84万美元
- C. 甲至少应出资120万美元,乙至少应出资80万美元
- D. 甲至少应出资168万美元,乙至少应出资112万美元

【答案】B

【解析】根据有关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300万美元以上至1000万(含1000万)美元的,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1/2,其中投资总额在420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210万美元,而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出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5%,这是外国合营者认缴出资的最低限额。本题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为400万美元,故该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210万美元,据计算,应选择B选项。

考点十:对外担保

本考点在2000年至2006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为7%,曾以单选题、判断题、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2006年教材对该内容进行了调整,建议考生将《合同法》、《担保法》、《公司法》、《证券法》中的相关知识点结合复习,关注综合题。

【真题】根据担保法律制度的规定,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时,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下列有关承担民事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2003年单选第9题)

- A. 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债务人对主合同的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担保人则不承担赔偿责任
- B. 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
- C. 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则不承担民事责任
- D. 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

有过错的,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答案】C

【解析】根据《担保法解释》规定:(1)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2)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则不承担民事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3)担保人因无效担保合同向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债务人追偿,或者在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要求有过错的反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十一:借款合同

本考点在2000年至2006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为9%,曾以单选题、多选题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建议考生关注客观题。

【真题】甲公司向乙银行借款1000万元,甲公司未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乙银行可以采取的措施有()。(2003年多选第13题)

- A. 停止发放借款
- B. 提前收回借款
- C. 解除借款合同
- D. 按已确定的借款利息双倍收取罚息

【答案】ABC

【解析】借款人未按照贷款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考点十二:建设工程合同

本考点在2000年至2006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为8%,曾以判断题、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2006年教材对该内容进行了调整,但卷面并未体现,建议考生关注综合题。

【真题】建设工程合同的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垫资的,如果当事人之间垫资利息没有约定,承包人有权请求发包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005年判断第12题)

【答案】×

【解析】关于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垫资问题,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对垫资和垫资利息有约定,承包人可以请求按照约定返还垫资及其利息,但是约定的利息计算标准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部分除外。当事人对垫资没有约定的,按照工程欠款处理。当事人对垫资利息没有约定,承包人无权请求支付利息。

考点十三:加工承揽合同

本考点在2000年至2006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为8%,建议考生关注客观题。

【真题】下列合同中,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支付价款或者报酬义务时,另一方可以依法行使留置权的有()。(2005年多选第20题)

- A. 保管合同
- B. 建设工程合同
- C. 货物运输合同
- D. 行纪合同

【答案】ACD

【解析】因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及其他法律规定可以留置财产的合同而发生的债权,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享有留置权,因此A、C项正确。此外,根据《合同法》中行纪合同的相关规定,委托人逾期不支付报酬的,行纪人对委托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所以D项也正确。建筑工程合同未规定有留置权,B项错误。

考点十四: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本考点在2000年至2006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为10%,曾以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建议考生关注综合题。

【真题】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下列专用存款账户中,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支取现金的有()。(2005年多选第15题)

- A. 单位银行卡专用存款账户
- B. 财政预算外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 C. 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 D. 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答案】CD

【解析】对于专用存款账户,《账户管理办法》针对不同的专用资金规定了不同的使用范围。其中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账户可以根据需要支取现金,但应在开户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C、D项符合上述规定。而对于单位银行卡账户的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因此选项A、B错误。

考点十五:票据的追索权

本考点在2000年至2006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为7%,曾以判断题、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建议考生把握票据背书、票据保证与追索权的联系,关注综合题。

【真题】甲出具一张本票给乙,乙将该本票背书转让给丙,丁作为乙的保证人在票据上签章。丙又将该本票背书转让给戊,戊作为持票人未按规定期限向出票人提示本票。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戊不得行使追索权的有()。

(2006年多选第15题)

- A. 甲 B. 乙
C. 丙 D. 丁

【答案】BCD

【解析】根据《票据法》规定，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因此戊只对出票人甲有追索权。选项BCD正确。

考点十六：票据的抗辩权

本考点在2000年至2006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为7%，曾以多选题、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建议考生把握该考点与买卖合同的结合，关注综合题。

【真题】根据《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票据债务人可以拒绝履行义务，行使票据抗辩权的有()。(2004年多选第15题)

- A. 背书不连续
B. 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交付的货物有严重的质量问题
C. 票据金额的中文大写与数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
D. 票据上没有记载付款地

【答案】ACD

【解析】根据《票据法》及相关规定，对持票人提出下列抗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欠缺法定必要记载事项或者不符合法定格式的；(二)超过票据权利时效的；(三)人民法院作出的除权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四)以背书方式取得但背书不连续的；(五)其他依法不得享有票据权利的。因此，ACD三项正确。

考点十七：国有产权转让

本考点在2006年教材新内容，在卷面所占分值为7%，以单选题、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建议考生关注客观题。

【真题】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时，受让方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价款的，对首期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要求是()。(2005年单选第3题)

- A. 不得低于总价款的15%，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B. 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C. 不得低于总价款的15%，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D. 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答案】B

【解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时，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一次付清，如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合

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因此，选项B正确。

考点十八：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本考点在2000年至2006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为9%，曾以单选题、判断题、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该考点是注册会计师考试必考的考点，建议考生将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第十一章、第十四章的相关法律责任一起复习，建议考生关注客观题，其中评估、验资机构的法律责任关注综合题。

【真题】某市财政局对该市技术监督局进行财务会计检查时，发现该局存在编制虚假财务报告的情况。根据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如果上述行为不构成犯罪，财政局可以对技术监督局处以罚款。该罚款的数额范围是()。(2005年单选第18题)

- A. 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B. 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C. 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
D. 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答案】C

【解析】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本题中对技术监督局的罚款数额应为C选项。

考点十九：关联交易

本考点在2000年至2006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为6%，曾以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建议考生将《公司法》、《证券法》结合复习，建议考生关注综合题。

【真题】某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为500万元的关联交易，该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前，必须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 (2003年判断第4题)

【答案】√

【解析】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才能提交董事会讨论；(2)提议召开董事会；(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4)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考点二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本考点在2000年至2006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为5%，曾以单选题、判断题、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2006年教材对该内容进行了调整，建议考生关注综合题。

【真题】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甲拟向公司股

东以外的人 W 转让其出资。下列关于甲转让出资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2003 年单选第 4 题)

- A. 甲可以将其出资转让给 W,无须经其他股东同意
- B. 甲可以将其出资转让给 W,但须通知其他股东
- C. 甲可以将其出资转让给 W,但须经全体股东的过半数同意
- D. 甲可以将其出资转让给 W,但须经全体股东的 2/3 以上同意

【答案】C

【解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限责任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出资。但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的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考点二十一:股票转让的限制规定

本考点在 2000 年至 2006 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为 5%,曾以单选题、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2006 年教材对该内容进行了调整,建议考生关注综合题。

【真题】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转让股权后,公司无须办理的事项是()。(2006 年单选第 6 题)

- A. 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
- B. 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 C. 召开股东会作出修改章程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记载的决议
- D. 申请变更工商登记

【答案】C

【解析】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后,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同时,《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因此,选项 C 正确。

考点二十二:诉讼时效

本考点在 2000 年至 2006 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为 6%,曾以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方式进行考查,这是教材第一章中的传统考点,考查角度可以非常灵活,建议考生关注客观题。

【真题】下列有关诉讼时效的表述中,正确的是()。(2005 年单选第 1 题)

- A. 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的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 B. 权利人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之一
- C. 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发生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

D. 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发生之后,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

【答案】C

【解析】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诉讼时效的中止事由发生后,并且是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发生的,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时效继续进行。据此, C 选项正确, D 选项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如果权利人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诉讼时效期间即不应开始。因此, A 选项错误。诉讼时效中止的发生事由为不可抗力和其他障碍,一般不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由,而 B 选项所提到的权利人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中断的发生事由之一,因此该选项错误。

考点二十三:合同的实际履行

本考点在 2000 年至 2006 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为 6%,曾多次以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建议考生将该考点内容与合同效力结合复习,关注客观题。

【真题】甲与乙订立租赁合同,将自己所有的一栋房屋租赁给乙使用。租赁期间,甲在征得乙同意后,将房屋卖给丙,并转移了所有权。下列有关该租赁合同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2005 年单选第 12 题)

- A. 租赁合同在乙和丙之间继续有效
- B. 租赁合同自动解除
- C. 租赁合同自动解除,但是甲应当对乙承担违约责任
- D. 租赁合同自动解除,但是丙应当另行与乙订立租赁合同

【答案】A

【解析】根据《合同法》中有关租赁合同的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即实行“买卖不破租赁”的原则。因此选项 A 是正确的。

考点二十四:违约金

本考点在 2000 年至 2006 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为 6%,曾多次以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考查角度可以非常灵活,建议考生将该考点内容与定金、赔偿金结合复习,关注客观题。

【真题】甲乙订立买卖合同约定:甲向乙交付 200 吨钢材,货款为 200 万元;乙向甲支付定金 20 万元;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应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甲因将钢材卖给丙而无法向乙交货。在乙向法院起诉时,既能最大限度保护自己的利益,又能获得法院支持的诉讼请求是()。(2006 年单选第 18 题)

- A. 请求甲双倍返还定金 40 万元
- B. 请求甲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

C. 请求甲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 同时请求甲双倍返还定金 40 万元

D. 请求甲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 同时请求返还定金 20 万元

【答案】D

【解析】根据《合同法》规定, 债务人履行债务后, 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 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 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 又约定定金的, 一方违约时, 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因此, 乙如要求双倍返还定金, 可得 40 万元; 如要求甲支付违约金, 除可得 30 万元违约金外, 由于合同并未履行, 乙还可要求甲返还支付的定金 20 万元。因此选项 D 可最大限度保护乙的利益。

考点二十五: 合同的效力

本考点在 2000 年至 2006 年试题中, 在卷面所占分值为 6%, 曾以判断题、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 建议考生将该考点内容与《票据法》中的“票据关系相对独立存在”这一考点结合复习, 关注综合题。

【真题】乙以甲公司的名义采取下列方式与他人订立的合同, 法律效果归属于甲公司的有()。(2005 年多选第 1 题)

A. 乙使用偷盗的甲公司合同专用章, 与善意的丙公司订立的合同

B. 乙使用伪造的甲公司合同专用章, 与善意的丁公司订立的合同

C. 乙使用甲公司交给的合同专用章, 超越甲公司授权范围与善意的戊公司订立的合同

D. 乙使用甲公司交给的合同专用章, 在代理权终止后, 与善意的庚公司订立的合同

【答案】CD

【解析】选项 C 和 D 属于表见代理的情形。C 和 D 两项属于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 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的情况, 题中的戊和庚公司均为善意的第三人, 因此法律效果应归属于甲公司。A 和 B 两项属于无权代理的情况, 在此情形下, 只有经过本人追认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 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 除此之外, 无权代理均不对被代理人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考点二十六: 合同的解除

本考点在 2000 年至 2006 年试题中, 在卷面所占分值为 6%, 曾多次以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 考查角度可以非常灵活, 建议考生将该考点内容与建设工程合同解除后的处理结合复习, 关注综合题。

【真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 对破

产企业尚未履行的合同, 清算组采取的处理方式是()。(2002 年单选第 9 题)

A. 一律解除合同

B. 一律继续履行合同

C. 以是否对破产债权人有利为原则, 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合同

D. 申请人民法院裁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合同

【答案】C

【解析】《企业破产法》规定, 对破产企业未履行的合同, 清算组可以决定解除或继续履行。在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时, 清算组应当以是否对破产债权人有利为主要判断原则。

考点二十七: 合同的订立

本考点在 2000 年至 2006 年试题中, 在卷面所占分值为 5%, 曾以单选题、判断题、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 考查角度可以非常灵活, 建议考生关注综合题。

【真题】甲公司 7 月 1 日通过报纸发布广告, 称其有某型号的电脑出售, 每台售价 8000 元, 随到随购, 数量不限, 广告有效期至 7 月 30 日。乙公司委托王某携带金额 16 万元的支票于 7 月 28 日到甲公司购买电脑, 但甲公司称广告所述电脑已全部售完。乙公司为此受到一定的经济损失。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2003 年单选第 10 题)

A. 甲公司的广告构成要约, 乙公司的行为构成承诺, 甲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

B. 甲公司的广告构成要约, 乙公司的行为构成承诺, 甲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C. 甲公司的广告不构成要约, 乙公司的行为不构成承诺, 甲公司不承担民事责任

D. 甲公司的广告构成要约, 乙公司的行为不构成承诺, 甲公司不承担民事责任

【答案】B

【解析】根据《合同法》的规定,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内容具体确定; ②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 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商业广告一般为要约邀请, 但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 视为要约, 本题中, 甲公司发布的广告内容符合要约规定, 可视作要约, 乙公司于广告有效期内携带支票到甲公司购买电脑, 所以乙公司的行为构成承诺, 甲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

考点二十八: 合伙企业债务承担

本考点在 2000 年至 2006 年试题中, 在卷面所占分值为 5%, 曾以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方式进行考查, 考查角度灵活, 建议考生关注客观题。

【真题】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当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 下列人员中, 应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有()。(2006 年多选第 2 题)

- A. 合伙企业债务发生后入伙的新合伙人
- B. 合伙企业债务发生后自愿退伙的合伙人
- C. 合伙企业债务发生后被除名的合伙人
- D. 不参加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答案】ABCD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无论合伙人在合伙所占份额多少或是否参加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ABCD 均为正确选项。

考点二十九：国有资产评估

本考点在 2000 年至 2006 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为 5%，曾以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方式进行考查，该考点几乎是每年考试必考的考点，建议考生关注客观题。

【真题】甲、乙、丙、丁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了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甲、乙为国有企业，丙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丁为外国企业。甲、乙、丙、丁的出资比例依次为 30%、30%、10%、30%。该合营企业股东发生的下列行为中，依法应当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的有（ ）。(2005 年多选第 10 题)

- A. 甲将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乙
- B. 甲将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丙
- C. 甲、乙分别将全部出资额转让给丁
- D. 甲将出资额转让给该合营企业股东以外的

另一国有企业

【答案】ABCD

【解析】国有资产评估的对象是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所占有的国有资产。由于甲、乙为国有企业，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均应当对国有资产进行资产评估。A、B、C、D 各项都符合上述规定。

考点三十：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本考点在 2000 年至 2006 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为 5%，曾以单选题、判断题方式进行考查，建议考生关注客观题。

【真题】根据有关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注册资本 25% 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2005 年单选第 5 题)

- A. 外国投资者应当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缴清出资
- B. 该企业的设立不需要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审批
- C. 该企业不能享受合营企业的优惠待遇
- D. 该企业不能取得法人资格

【答案及解析】：C。根据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外方合营者的出资比例一般不低于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 25%，否则，便不享受合营

企业的待遇。因此，选项 C 正确。

考点三十一：票据记载事项

本考点在 2000 年至 2006 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为 5%，曾以单选题、多选题、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建议考生关注客观题。

【真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汇票未记载事项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03 年单选第 14 题)

- A.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出票后 1 个月内付款
- B.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 C. 汇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
- D. 汇票上未记载出票日期的，该汇票无效

【答案】D

【解析】根据我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地为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如果汇票上不记载出票日期，这将不利于保护持票人的票据权利，其为绝对记载事项，我国《票据法》不允许签发无记名汇票，故收款人名称也是汇票的绝对记载事项。

考点三十二：融资租赁合同

本考点在 2006 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为 5%，建议考生关注客观题。

【真题】2000 年 10 月，甲融资租赁公司（下称甲公司）与乙公司订立一份融资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甲公司按乙公司要求，从国外购进一套花岗岩生产线设备租赁给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10 年从设备交付时起算；年租金 400 万元（每季支付 100 万元），从设备交付时起算；租期届满后，租赁设备归乙公司所有。为了保证乙公司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规定的义务，丙公司所属的丁分公司在征得丙公司的口头同意后，与甲公司订立了保证合同，约定在乙公司不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由丁分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2001 年 12 月，甲公司依约将采购的设备交付给乙公司使用；乙公司依约开始向甲公司支付租金。

2003 年 3 月，甲公司获悉：乙公司在融资租赁合同洽谈期间所提交的会计报表严重不实；隐瞒了逾期未还银行巨额贷款的事实；伪造了大量客户订单。甲公司随即与乙公司协商，并达成了进一步加强担保责任的协议，即：乙公司将其所有的一栋厂房作抵押，作为其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为此，甲公司与乙公司订立了书面抵押合同，乙公司将用于抵押的厂房的所有权证书交甲公司收存。

2004 年 7 月，乙公司停止向甲公司支付租金。经甲公司多次催告租金。甲公司调查的情况显示：乙公司实际已处于资不抵债的境地。

要求：根据本题所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甲公司在乙公司停止支付租金后，可否以乙公司存在欺诈行为为由撤销租赁合同？并说明理由。

(2) 甲公司是否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说明理由。

(3) 丁分公司是否应当向甲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并说明理由。丙公司是否应当向甲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并说明理由。

(4) 如果乙公司破产，乙公司用于抵押的厂房是否属于破产财产？并说明理由。

(5) 如果乙公司破产，乙公司向甲公司租赁的设备是否属于破产财产？并说明理由。(2005年综合题第3题)

【答案】(1) 甲公司不能撤销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法律规定，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答案其中之一均给该要点之分)撤销权的，其撤销权消灭；甲公司在知道受欺诈后，没有提出撤销合同，而与乙公司协商后，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实际是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根据法律规定，只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甲公司在2003年3月份知道撤销事由后至乙公司停止支付租金之时已经超过1年。

(2) 甲公司可以解除合同。根据法律规定，一方迟延履行后，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3) 首先，丁分公司不应依照与甲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法人书面授权订立保证合同的，保证合同无效。其次，丙公司应当向甲公司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书面授权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导致合同无效的，应当根据债权人和企业法人的过错承担民事责任，而丙公司对该合同无效有过错[或者保证合同无效，但是丙公司对该合同无效有过错，甲公司可以要求其根据过错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 乙公司用于抵押的厂房属于破产财产。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房屋抵押的，应当在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而乙公司用于抵押的厂房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该抵押合同未生效，该栋厂房不属于抵押物。

(5) 租赁设备不属于破产财产。融资租赁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或甲公司]。因此，乙公司破产时，租赁设备不属于破产财产。

考点三十三：买卖合同

本考点在2000年至2006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为5%，曾以单选题、判断题、综合题方式

进行考查，建议考生关注综合题。

【真题】乙向甲购买10台新型计算机，双方订立了合同。下列关于该合同项下计算机所有权转移的表述中，正确的有()。(2005年多选第12题)

A. 如果双方没有特别约定，计算机的所有权自买卖合同生效时起转移

B. 如果双方没有特别约定，计算机的所有权自甲方交付时起转移

C. 如果双方没有特别约定，计算机的所有权自乙方付清全部价款时起转移

D. 如果双方约定，甲方先行交付计算机，在乙方付清全部价款之前，其所有权仍属于甲方，该约定有效

【答案】BD

【解析】根据《合同法》中买卖合同的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B项正确。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即订立所有权保留条款，D项因此正确。

考点三十四：背书

本考点在2000年至2006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为5%，曾以单选题、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建议考生将该考点与追索权结合复习，关注综合题。

【真题】2006年6月5日，A公司向B公司开具一张金额为5万元的支票，B公司将支票背书转让给C公司。6月12日，C公司请求付款银行付款时，银行以A公司账户内只有5000元为由拒绝付款。C公司遂要求B公司付款，B公司于6月15日向C公司付清了全部款项。根据《票据法》的规定，B公司向A公司行使再追索权的期限为()。(2006年单选第19题)

A. 2006年6月25日之前

B. 2006年8月15日之前

C. 2006年9月15日之前

D. 2006年12月5日之前

【答案】D

【解析】根据《票据法》规定，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该题A公司属于出票人，而B公司在清偿C公司款项后属持票人，因此，时间应自出票之日起6个月，选项D正确。

考点三十五：专利申请权的归属与转让

本考点在2000年至2006年试题中，在卷面所占分值为7%，曾以单选题、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建议考生将该考点与专利实施许可、技术合同中秘密转让结合复习，关注综合题。

【真题】张某在A研究所从事医疗器械研发工作。2001年1月，张某从A研究所退职，并与B公